

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錄（備）取通知書

主旨：台端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合於錄（備）取標準，謹通知錄（備）取報到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正取生書面報到：

- (一) 正取考生請於接獲通知單日起至 **2026 年 05 月 29 日（五）前**將報到規定有關證件（於下列報到應寄繳之證件中列明）以『限時掛號』寄交本會辦理通訊報到，以郵戳為憑；亦可親自送件至本會（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行政組）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資料」。

二、備取生報到：

- (一) 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各所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**2026 年 06 月 05 日（五）**公佈於長榮大學招生資訊系統網站 <http://admission.cjcu.edu.tw>，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。
- (二) 招生委員會將視正取生報到暨放棄錄取後之缺額，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，遞補至該所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。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正（備）取生未依規定報到（遞補）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（遞補）資格，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五、報到應寄繳之證件：

(一) 學力證件正本

1. 已取得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
2. 應屆畢業生請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如本通知信函附件。
3.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者，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，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影本。

(二) 學生基本資料表（請檢視各欄是否填寫完整）。

(三) 二吋相片一張（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正面）。

(四)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（請貼於學生基本資料表背面）。

六、本校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163、06-2785601。